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0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上午10時27分(中午12時36分休息，下午3時26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莊啟旺 副議長黃石龍
議員陳玫娟等39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曾麗燕、楊色玉、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何啟功等(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專門委員
劉義興、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黃副議長石龍及林議員武忠分別主持

記錄：黃程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0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6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梅議員再興

林議員國正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新助
陳議員漢昇
鄭議員光峰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連議員立堅
蔡議員媽福
林議員宛蓉
王議員齡嬌

說明人員：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衛生局秘書室林主任淑珍
衛生局會計室洪主任通陽
衛生局職場衛生科李科長素華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旗津區衛生所陳所長文財
衛生局醫政科吳科長明正
衛生局藥政科洪科長淑貞
衛生局保健科張代理科長素紅
衛生局衛生教育科蕭代理科長春香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魏科長任廷

衛生局檢驗室陳主任素娥
衛生局企劃室陳主任惠珠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韓處長永光
主計處第一科柯股長美足

決議：歲出部門—

衛生局第 36 頁至第 203 頁：除第 44 頁五、政風業務（二）業務費 3. 委辦費 300,000 元；第 74 頁六、精神衛生（一）業務費 4. 委辦費 3,800,000 元；第 75 頁六、精神衛生（二）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2,600,000 元；第 75 頁七、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護計畫（一）業務費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000 元；第 76 頁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計畫（一）業務費 2. 委辦費 700,000 元；第 77 頁九、身心障礙業務（二）獎補助及損失 1.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7,180,000 元、2,500,000 元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
（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另詳）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副議長石龍於上午 10 時 28 分提：本席因為要主持記者會，擬請林議員武忠擔任主席繼續主持會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黃副議長石龍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